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 告
與中鋁集團之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及2024年10月29日的公告、日期為2023年5月5日及2024年9月13日的通函、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及2024年11月4日的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的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7日與中鋁集團(i)簽訂了附帶生效條件的新補充協議，對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礦石供應協議和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的有效期進行續展，以取代原補充協議；(ii)簽訂了附帶生效條件的新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以取代原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iii)簽訂了附帶生效條件的新綜合服務總協議，以取代原綜合服務總協議。此外，本公司與中鋁集團均同意繼續履行於2001年11月5日簽訂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租賃期限為50年)。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簽訂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其項下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出5%，故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ii)礦石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iii)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iv)新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v)新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出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均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雖然(i)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ii)礦石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iii)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iv)新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v)新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該等交易仍需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以就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考慮到本公司後續仍可能有其他須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補充通函的若干資料，讓股東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故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建議上限的有關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及2024年10月29日的公告、日期為2023年5月5日及2024年9月13日的通函、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及2024年11月4日的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的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7日與中鋁集團(i)簽訂了附帶生效條件的新補充協議，對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礦石供應協議和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的有效期進行續展，以取代原補充協議；(ii)簽訂了附帶生效條件的新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以取代原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iii)簽訂了附帶生效條件的新綜合服務總協議，以取代原綜合服務總協議。此外，本公司與中鋁集團均同意繼續履行於2001年11月5日簽訂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租賃期限為50年)。

2. 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

(a) 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

首次協議日期： 2001年11月5日

補充協議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提供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

交易性質： (1) 社會服務：公安保衛消防、教育培訓、學校、醫療衛生、文化體育、報刊雜誌廣播、印刷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及

(2) 生活後勤服務：物業管理、環境衛生、綠化、托兒所、幼兒園、療養院、食堂餐飲、賓館、招待所、辦事處、公共交通、離退休管理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價格釐定： 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有關服務的價格將按照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進行釐定。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

(b)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首次協議日期： 2001年11月5日

補充協議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提供方及接受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本公司(作為提供方及接受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

交易性質： (1) 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a) 供應類：碳素類製品、水泥、煤炭、氧氣、瓶裝水、蒸汽、耐火磚、氟化鋁、冰晶石、潤滑油、樹脂、熟料、鋁型材、銅、鋅錠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

(b) 儲運類：汽車運輸、裝卸、鐵路運輸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及

(c) 輔助生產類：通信、檢驗、加工製造、工程設計、維修、環保、道路維護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2) 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 (a) 產品：電解鋁產品(鋁錠)及氧化鋁產品、鋅錠、廢渣、煤、石油焦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
- (b) 配套服務及輔助生產服務：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計量、配件、維修、檢驗、運輸、蒸汽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價格釐定：

(1) 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 (a) 供應類：按照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產品或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且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 (b) 儲運類：按照協議價，即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務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合理成本主要包括燃料費、運輸工具費及相關人工成本等。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儲運類服務的合理利潤乃經綜合考慮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普遍利潤率(乃為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可比市場利潤率)後由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且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基於上述原則，本公司認為此價格釐定方式屬公平合理；

- (c) 輔助生產類：按照協議價，即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務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製造費用及其他間接費用等。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輔助生產類服務的合理利潤乃經綜合考慮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普遍利潤率(乃為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可比市場利潤率)後由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且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基於上述原則，本公司認為此價格釐定方式屬公平合理。

(2) 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a) 產品：

- (i) 氧化鋁產品：按照氧化鋁市場現貨價格佔一定權重、上海期貨交易所鋁錠三月期貨結算價的加權平均價佔一定權重的方法確定銷售價格。本公司將考慮客戶所在的地區、季節需求、運輸成本等相關因素，決定以上氧化鋁市場現貨價格及上海期貨交易所鋁錠三月期貨結算價的加權平均價所佔權重的比例；
- (ii) 電解鋁產品(鋁錠)：按照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期貨價格、現貨市場周均價或者月均價確定交易價格；

(iii) 其他產品：按照協議價或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協議價是指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產品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提供該等產品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等。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其他產品的合理利潤乃經綜合考慮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該等產品之普遍利潤率(乃為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可比市場利潤率)後由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且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基於上述原則，本公司認為此價格釐定方式屬公平合理。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產品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產品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b) 配套服務及輔助生產服務：

- (i) 供電：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各地方政府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制定的標桿電價及結合各地方實際情況分別制定各自的地方電價。本公司供電服務的定價乃按照各省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在其網站上發佈的，以供企業執行的上網電價和銷售電價的通知釐定；

- (ii) 供氣、供暖、供水、計量、配件、維修、檢驗、運輸、蒸汽：按照協議價，即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務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燃料費、運輸工具費、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等。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供氣、供暖及供水等一系列服務的合理利潤乃經綜合考慮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普遍利潤率(乃為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可比市場利潤率)後由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且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基於上述原則，本公司認為此價格釐定方式屬公平合理；

- (iii) 其他服務：按照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且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儲運類、輔助生產類服務，以及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的供氣、供暖及供水等一系列配套服務及輔助生產服務採用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定價方式。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的其他產品採用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或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定價方式。由於上述產品及服務種類繁多，且成本及價格存在地域差異，此定價方式乃經綜合考慮中鋁集團與本公司互相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之普遍利潤率（乃為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可比市場利潤率）後由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有關各方會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不時訂立各個獨立營運協議，且各方提供或接受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將按照以上定價政策根據個別情況協商釐定。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屬公平合理。

付款方式：貨到付款(一般須(a)於買方所指定地點交付相關產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並完成必要檢查及內部審批程序後一段時期內；或(b)倘為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則於訂約各方之間抵銷到期款項後作出付款。相關支付條款須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該等支付條款。)

(c) 礦石供應協議

首次協議日期：2001年11月5日

補充協議日期：2025年10月27日

訂約方：中鋁集團(作為提供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

交易性質：中鋁集團向本公司供應鋁土礦及石灰石；於滿足本公司鋁土礦和石灰石需求前，中鋁集團無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鋁土礦和石灰石。

價格釐定：

- (1) 中鋁集團自身開採業務所提供的鋁土礦及石灰石，價格為提供該等產品的合理成本(主要包括燃料及動力費、人工成本及安全費用等)加上合理利潤(價格及人工成本上升之餘地，乃經綜合考慮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該等產品之普遍利潤率(乃為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可比市場利潤率)後由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且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及
- (2) 合營礦所提供的鋁土礦及石灰石，價格為中鋁集團自有關第三方採購支付的合同價格。

考慮到中鋁集團自身開採業務所提供的礦石利潤率將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而合營礦所提供的礦石價格為中鋁集團自有關第三方採購支付的合同價格，故本公司認為此定價是合理的。

付款方式：

貨到付款(一般須(a)於買方所指定地點交付相關產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並完成必要檢查及內部審批程序後一段時期內；或(b)倘為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則於訂約各方之間抵銷到期款項後作出付款。相關支付條款須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該等支付條款。)

(d)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

首次協議日期： 2001年11月5日

補充協議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提供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
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
屬公司)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

交易性質： 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施工和
監理服務及相關的研究開發業務。

價格釐定： (1) 工程設計：根據個別情況，採用可比
的當地市場價格或通過招標定價。可
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
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
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服
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招標定價是指
通過工程所在地招投標監督管理機構
採用招投標的方式定價，中標價應控
制在接近招標底價的合理幅度內。

- (2) 施工和監理服務：通過招標定價，即通過工程所在地招投標監督管理機構採用招投標的方式定價，中標價應控制在接近招標底價的合理幅度內。
- (3) 其他相關服務：按照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的定價所參考的招標底價，一般由招標單位組織或委託專業人員或代理機構編製。招標底價乃根據建設工程的工程量(或設計、監理服務的工作量)匯總計算得出的人工費、材料費、機械使用費等的總額，再加上按規定程序計算得出的其他直接及間接費用、現場經費、計劃利潤(乃參考工程的工作量及具有類似規模水平的工程的利潤釐定)和税金等計算得出。有關各方會根據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不時訂立獨立營運協議，且各方提供或接受服務的價格將按照以上定價政策根據個別情況協商釐定。

付款方式：一般須(a)於提供相關服務前支付合同價格的10%至20%，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最多支付合同價格的70%，及於成功提供相關服務後支付合同價格的餘下10%至20%；(b)根據現行市場慣例；或(c)根據訂約各方所議定的安排作出付款。相關支付條款須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該等支付條款。

(e)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日期：2001年11月5日

訂約方：中鋁集團(作為出租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50年，於2051年6月30日屆滿

根據當時所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於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就本公司於2006年12月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所發表的意見，土地的較長租賃期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能減少因重置而對本集團的生產和業務運作造成的障礙，基於：(i)租賃土地及於其上興建的設施規模；及(ii)興建新生產廠房及相關設施所花費的資源考慮，重置屬困難和不可行。董事認為，有關年期就同類合同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

價格釐定：

租金須每三年進行協商，且不得高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即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土地使用權收取的價格或報價，且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或報價)或雙方不時委任的獨立估值師通過土地價值評估確定的現行市場租金。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合資格評估公司)受雙方的共同委託以2021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對位於中國的470塊(幅)土地(總面積約6,122萬平方米)進行評估，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73億元，在按照相關土地的剩餘使用年限進行折現，並考慮與土地使用相關的稅費後，釐定租金標準。

付款方式：

按季付款

(f) 新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出租方及承租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及承租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
交易性質：	中鋁集團及本公司將各自擁有的房屋、建築物、機器、機械、運輸工具以及其他與生產、經營有關的設備、器具、工具等固定資產租賃給對方。
價格釐定：	租金應當遵循等價有償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引入市場競爭機制。訂約方亦應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正常市場交易情況下就提供相似規模、性質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確定租金。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

(g) 新綜合服務總協議

簽訂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提供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
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
屬公司)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

交易性質： (1) 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財務共享等平
台服務：

(a) 中鋁集團在本公司決策及發起業務後，向本公司提供包括銷售至應收、採購至應付、費用報銷、資產管理、總賬核算、資金管理、產權登記等財務流程中的單據審核、會計核算和資金結算等交易處理服務；

(b) 中鋁集團為本公司提供統一數據流轉標準服務，包括組織、員工、客戶、供應商、銀行等主數據，表單、憑證科目等業財數據，通過打通與整合數據，實現賬務、資金全過程數據連接，提供賬務、資金等查詢、諮詢、報表分析等服務；

(c) 中鋁集團為本公司提供實現數據標準管理的服務，供各需求方的應用、使用；及

(d) 中鋁集團為本公司提供相關系統運維配置服務。

(2) 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經濟研究諮詢服務：中鋁集團為本公司提供宏觀經濟、產業經濟、新興產業、礦業經濟等各類研究諮詢服務，並結合國家、行業、企業自身情況對研究內容進行適度調整更新。

(3) 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其他服務：中鋁集團根據本公司需要，提供管理諮詢、培訓等其他運營管理類綜合服務(如適用)。

價格釐定：

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凡沒有政府定價，但已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前三者都沒有的，執行協議價，協議價須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按照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原則確定。

付款方式：

根據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另行簽訂的具體服務協議的約定執行。

3. 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5年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支出交易：						
(a) 社會和生活後勤 服務供應協議	231	500	225	500	113	500
(b) 產品和服務互供 總協議	13,814	22,400	21,389	33,600	12,002	38,900
(c) 礦石供應協議	26	1,800	129	1,800	0	1,800
(d) 工程設計、施工 和監理服務供 應協議	776	6,300	2,917	6,100	1,177	6,000
(e) 土地使用權租賃 協議	1,411	1,500	1,396	1,500	696	1,500

交易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5年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6月30日	12月31日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止六個月	止年度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f) 原固定資產租賃						
框架協議	3	300	27	300	36	300
(g) 原綜合服務總						
協議	40	90	30	90	58	90
收入交易：						
(b) 產品和服務互供						
總協議	38,860	64,300	53,234	65,700	29,722	71,500
(f) 原固定資產租賃						
框架協議	29	300	25	300	7	300

4. 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與中鋁集團之間的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支出交易：			
(a) 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 協議	500	500	500
(b)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38,900	38,900	38,900
(c) 礦石供應協議	1,800	1,800	1,800
(d)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 務供應協議	8,000	8,800	9,600
(e)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註	1,600	1,600	1,600
(f) 新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註	300	300	300
(g) 新綜合服務總協議	200	200	200
收入交易：			
(b)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86,800	94,400	97,300
(f) 新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300	300	300

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新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租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建議年度上限乃按與預期每年本公司訂立的個別租賃協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制定(有關總值乃參考每年新訂立的各個別租賃協議整個租賃期的年度租金總額，並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計算得出)。

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主要參考本集團未來三年的實際業務發展需求以及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釐定，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分析如下：

(a) 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

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於2026至2028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億元，與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相比持平，主要由於本集團預計對中鋁集團提供的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的需求基本保持穩定並為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交易波動為年度上限預留一定的緩衝空間。

(b)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於2026至2028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389億元，與2025年的年度上限相比持平，與2023年、2024年的年度上限相比有所增長。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收入交易於2026至2028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68億元、人民幣944億元及人民幣973億元，與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相比有所增長。

本公司釐定以上支出交易、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理由：(i)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的公告及2025年4月7日的補充通函所披露，包頭鋁業吸收合併內蒙古華雲後將成為中鋁集團的30%受控公司，進而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向包頭鋁業購買、出售產品和服務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被納入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管理。因此，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交易、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有所增加；(ii)鑒於近年來大宗商品價格波動較大，未來本公司與中鋁集團互供產品的市場價格可能出現上漲導致交易額增加；及(iii)本公司未來可能為中鋁集團海外項目提供運輸服務，以及可能增加對中鋁集團大宗物資銷售數量等導致交易額增加。

(c) 礦石供應協議

礦石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於2026至2028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8億元，與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相比持平，主要考慮現有年度上限能夠滿足本公司未來三年業務需求。

(d)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於2026至2028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億元、人民幣88億元及人民幣96億元，與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相比有所增長，主要考慮本公司未來幾年在資源獲取、轉型升級、綠色低碳、數智化等方面可能開展的工程項目的建設需求。

(e)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於2026至2028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註均為人民幣16億元，與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相比增加人民幣1億元，主要考慮之前三年實際發生額與年度上限較為接近，計劃新增預留額度人民幣1億元。

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將予訂立的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2026至2028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與預期每年本集團訂立的個別租賃協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制定(有關總值乃參考每年新訂立的各個別租賃協議整個租賃期的年度租金總額，並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計算得出)。

(f) 新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新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於2026至2028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註均為人民幣3億元，與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相比持平，主要考慮現有上限額度能夠滿足未來三年業務需要。

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根據新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2026至2028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與預期每年本集團訂立的個別租賃協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制定(有關總值乃參考每年新訂立的各個別租賃協議整個租賃期的年度租金總額，並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計算得出)。

新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收入交易於2026至2028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3億元，與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相比持平，主要考慮現有上限額度能夠滿足未來三年業務需要。

(g) 新綜合服務總協議

新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於2026至2028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2億元，與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相比有大幅增長，主要基於以下理由：(i)本公司根據實際業務需要，使用中鋁集團財務共享平台等相關服務，有利於促進本公司管理效率的提升；及(ii)未來三年本公司可能拓展應用中鋁集團在海外項目、科技研發、行業研究等方面的先進經驗，由其提供管理諮詢服務，預計交易金額將有明顯增長。

本公司已採取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本公司的授權部門至少每半年收集及記錄獨立第三方在類似產品或服務的提供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收取的價格和利潤率信息，並至少每半年查詢相關行業專業網站、行業專業機構報告或發佈的相關價格和利潤率信息，以及時跟進市場情況。在訂立具體協議前，本公司的授權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具體交易條款和條件(包括利潤率(如適用))，以確保與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一致性。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每個月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展情況進行跟蹤、監控、核查。同時，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持續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嚴格審核，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董事會認為上述本公司採納的持續關連交易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乃屬恰當，且上述程序及措施能夠給予股東充分保證該等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督。

5. 訂立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鑒於本集團與中鋁集團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訂立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繼續進行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原因如下：(i)本集團可以從中鋁集團獲得及時、穩定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因而降低經營風險及成本，有利於本集團日常生產管理；(ii)本集團可以從中鋁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得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有助本集團項目開發建設及業務發展；(iii)本集團可以向中鋁集團提供部分產品和服務，有利於規避市場波動風險及增加本集團營業收入；及(iv)本集團使用中鋁集團財務共享等平台的相關服務，有利於促進本公司管理效率的提升及風險防控。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訂立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有關條款、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簽訂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其項下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出5%，故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ii)礦石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iii)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iv)新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v)新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出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均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雖然(i)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ii)礦石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iii)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iv)新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v)新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該等交易仍需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

鑒於本公司董事毛世清先生及李謝華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等已就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以及其各自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以就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考慮到本公司後續仍可能有其他須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補充通函的若干資料，讓股東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故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建議上限的有關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7.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勘探開採，氧化鋁、原鋁、鋁合金和炭素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相關貿易及工程技術服務等。

8.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建議上限；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包頭鋁業」	指	包頭鋁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及中鋁集團分別持有65.5759%及34.4241%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3.55%的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01年11月5日訂立的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並經新補充協議續展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作為一方)與中鋁集團(作為另一方)已訂立或將繼續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原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23年3月21日訂立的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原補充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23年3月2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對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礦石供應協議和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的有效期進行續展至2025年12月31日；
「原綜合服務總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23年3月21日訂立的綜合服務總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01年11月5日訂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並經新補充協議續展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1)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2)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其無需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蒙古華雲」	指	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於2025年8月14日因被包頭鋁業吸收合併而註銷；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01年11月5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期限50年，至2051年6月30日屆滿；

「礦石供應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01年11月5日訂立的礦石供應協議，並經新補充協議續展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新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7日訂立附帶生效條件的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新補充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7日訂立的附帶生效條件的補充協議，對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礦石供應協議和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的有效期進行續展至2028年12月31日，以取代原補充協議；
「新綜合服務總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7日訂立的附帶生效條件的綜合服務總協議，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01年11月5日訂立的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並經新補充協議續展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5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文建先生、毛世清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謝華先生及江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勁松先生、陳遠秀女士及李小斌先生。

* 僅供識別